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92號

原告 宋政星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世杰律師

被告 小南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仁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抗辯兩造合意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請求移轉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），且經原告當場表示「同意移轉管轄」一語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